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銓
被　　告　國原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貞諭
被　　告　王進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債權本金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原大理石股份有限公司邀同陳貞諭、王進家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年10月向原告申請借貸新臺幣(下同)990萬元，並簽發金額990萬元之本票為擔保，上開授信額度經原告核准，並約定於額度範圍內分批動用借款，利息以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01%浮動計算，且隨同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按月付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每筆借款之金額及利息計算如附表，如未能按月付息借款即視為到期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一經請求應立即全部清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加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加原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7年10月起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本金合計尚欠809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本票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(兼代借款憑證)、授信約定書、附表等為憑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(非公示送達)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(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)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